

# 于田县儿童福利院餐饮和合理膳食服务外包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TCGD-GK-2026-030

项目名称：于田县儿童福利院餐饮和合理膳食服务外包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于田县民政局

联系人：艾先生

电话：0903-6811506

详细地址：和田地区于田县建德路8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柳

电话：18719989992

详细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247号

日期：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于田县儿童福利院餐饮和合理膳食服务外包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文件编号：YTCGD-GK-2026-030

项目名称：于田县儿童福利院餐饮和合理膳食服务外包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类型：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采购内容：于田县儿童福利院目前集中赡养儿童 247 人，其中：孤儿 44 名，特困儿童 203 名。现以外包餐饮和合理膳食方式第三方服务，承接机构内水，电，暖、物业等相关项目（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采购预算价：56 元/天/人

最高限价（元）：56 元/天/人

本项目以单价招标：56 元/天/人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

（8）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0）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5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1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7月02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07月03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户名：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

行号：402896700035

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联系电话：0903-681186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11:00时前（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箱 1606599953@qq.com。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

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田县民政局

地址：和田地区于田县建德路8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115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247号

联系人：陈柳

联系方式：18719989992

2026年06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于田县民政局 联 系 人：艾先生 电 话：0903-6811506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柳 电 话：18719989992
3	采购项目名称	于田县儿童福利院餐饮和合理膳食服务外包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1) 采购预算：单价 56 元/天/人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于田县儿童福利院目前集中赡养儿童 247 人，其中：孤儿 44 名，特困儿童 203 名。现以外包餐饮和合理膳食方式第三方服务，承接机构内水，电，暖、物业等相关项目（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标准：优良
10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招标文件发放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7月02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户名: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 行号:402896700035 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联系电话:0903-6811860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6年07月03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包段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箱1606599953@qq.com。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25000.00(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07月03日——2026年09月30日(90日历天)(投标文件内未放置保函复印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p> <p>地 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传输。</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6年07月03日11:00-11:30前（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07月03日11:00-11:30前）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p>
1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20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内在政采云专</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p> <p>(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p> <p>(8)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5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p> <p>(1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3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2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500万按0.84%计取、500-1000万按0.62%计取、1000-5000万按0.3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p>
2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b>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p> <p>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QQ邮箱。</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19989992  邮箱：1606599953@qq.com</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27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b>采购监管部门：于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b>  <b>联系方式：0903-6811110</b></p>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 JY 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 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 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 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 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法律责任。
30	其他说明	<p>1.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31	重要提示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b>备注：</b>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一. 总 则

## 1. 一、适用范围

本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于田县民政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

(8)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50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1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 4、未按规定报价的。
- 5、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6、报价超出投标预算的。
- 7、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4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公开招标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公开招标项目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投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7.2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根据要求后面的格式来改）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公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要求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

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

一次性报定，包括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投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中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

作日内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中标代理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投标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18、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 1.1. 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 开标程序：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

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1.2.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

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

章的；

- (三)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五)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六)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4. 签约

1.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5. 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7.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1.8. 质疑及答复、投诉

###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名称

于田县儿童福利院餐饮和合理膳食服务外包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二、项目预算

单价 56.00 元/天/人（含餐饮服务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费）

###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一）服务地址

于田县儿童福利院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服务方式

采取整体劳务外包的方式，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全部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投标报价。

### 四、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1. 餐饮企业要遵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 餐饮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考核措施及奖惩办法，并建有详细的管理工作档案。
3. 餐饮企业要建立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保养等登记制度。
4. 餐饮企业必须服从民政局职能部门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提供餐饮管理服务，自觉接受相关地方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5. 遇到突发事件，餐饮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赶到事发现场，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做好记录，立即向有关负责人报告事情原由。
6. 为稳定餐饮从业人员队伍，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季度员工流动率 $\leq 20\%$ ，年度员工流动率 $\leq 40\%$ 。
7. 餐饮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月底结算本月劳务费时需附社会保险购买记录查询凭证。
8. 餐饮企业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民政局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

效率和管理质量。

9. 餐饮企业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工标准要求，必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健康证明及身份证明。

10. 餐饮企业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民政局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并且不得将民政局有关的任何文件拍照或泄漏，如有违反或损害儿童福利院利益的，民政局有拒绝物餐饮企业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餐饮企业更换管理人员，餐饮企业应当在一周予以更换。

11. 餐饮企业负责下属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定期接受民政局关于服务工作满意度的测评。

12. 餐饮企业必须及时发现和积极处理自身引起的内外纠纷隐患，不能因此影响未成年保护中心的生活秩序。

13. 中标餐饮企业对餐饮服务要求精细化管理，要求餐饮管理服务具有高标准、高水平管理措施。餐饮企业应根据该项目的管理特点尽可能地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品质。

14. 餐饮企业为完成承诺指标采取的措施和愿意承担的责任。

## **五、餐饮服务具体内容和标准**

(1) 负责食堂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就餐场地、设施设备、餐具、消毒柜、餐桌椅；负责所需食材、调料的采购；负责审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水、电、气、暖等日常消耗。

(2) 餐饮团队负责食材的加工、出品；负责拟定四季的早、中、晚餐菜谱；负责提出食材、调料的采购需求和入库验收及保管；负责餐饮服务、餐具清洗、餐厅保洁等；负责食堂低值易耗品（清洁工具、纸巾、牙签等）及餐余垃圾的处理等。保证每天准时向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供应优质的早餐、午餐、晚餐。必须保证每餐菜品口味、安全卫生、新鲜度和热度。

(3) 具体餐饮服务标准。

早餐：共计三十个品种，其中

1) 主食:六种(馒头、花卷、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各一种，桃酥饼干，抓饭)

2) 菜品:二十五到二十八种，星期一到星期日每天四道菜不重样（每天一到两

种主菜、两种素菜), 凉拌小菜三种, 鸡蛋或卤鸡蛋一种

3) 汤品: 四种(粥, 牛奶一种、紫菜蛋花汤, 斯玛克)

4) 明档: 面食一种, 煎炸类食品一种, 烤面包一种。

5) 其他: 调料六到八种

午餐: 共计十六个品种, 其中

1) 主食: 主食七种(米饭, 馒头或花卷, 炒饭, 面食小吃, 中式面点、西式面点)

2) 菜品: 八种, 其中主菜(一到两种主菜、两到三种拌菜、一到两种肉菜, 凉拌小菜一种)

3) 汤品: 汤一种, 饮料一种。

4) 水果: 一到两种

5) 明档: 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6) 其他: 调料六到八种

晚餐: 共计三十至三十二个品种, 其中

1) 主食: 主食八种(米饭, 馒头或花卷, 炒饭, 面食小吃, 中式面点、西式面点, 粗粮两种)

2) 菜品: : 十六到十八种, 其中主菜六种(一到两种主菜、两到三种半菜、到两种肉菜, 凉拌小菜三种)

3) 汤品: 粥一到两种, 饮料一种

4) 水果: 一到两种

5) 明档: 面食一种、煎炸类食品一种

6) 其他: 调料六到八种

## 六、其他要求

(1) 水龙头、软管、角阀、洁具、灯泡、灯管、灯头、灯罩、镇流器、启辉器、开关、电源插座、网线插座、电话线插座、插头、保险丝、空气开关、调速器、电风扇、马桶配件、换气扇等更换;

(2) 普通门及门框、锁、抽屉锁、铰链、搭扣、毛巾架、小型门窗玻璃、简单的木制品维修(含切割、抛光、上漆等)、零星家具维修(含加固、补漆、贴皮)

等；

(3) 简单电路检测与维修，含电路故障排查、电路接线、配电箱更换、简单电路改线等；

(4) 下水道疏通，疏通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自备；

(5) 电器设备的检查与简单维修；

(6) 电器设备专业维修需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联系品牌专业售后进行维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提高儿童福利院饮食质量，保证在院孩子健康茁壮成长，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将于田县儿童福利院餐饮和合理膳食服务外包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对外承包由第三方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餐饮外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事宜：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营养搭配；
- 2.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 4.甲方监管小组不定期对各项服务和乙方管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与当月生活费挂钩，被相关单位通报的扣除月合同总价的 1%；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经营期间水、电、气、网络、垃圾清运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2.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不合格的食品，保障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 4.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 5.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同时做好相关记录，食堂内部、餐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 6.做好消除蚊子、苍蝇、蟑螂、老鼠四害；
- 7.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 8.对原材料，辅料、食用油、调味品等一切食材的采购，必须从有资质的供应商提供进货，对供应商证照进行备份，每次进货严格检查，索要检验检疫凭证资料；
- 9.乙方每日对菜品进行留样记录，制作好的膳食需要留样 48 小时；
- 10.乙方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经体检合格并领取健康证，厨师、点心师必

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11.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12.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13.乙方对生病儿童特殊照顾,结合病情做相应的配餐;

14.按照季节变化合理提供水果,原则上每两天发一次水果;

15.传统节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肉孜节、古尔邦节)按本地饮食习俗制作特色餐或加菜会餐;

16.乙方对厨房和聘用的厨师负有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乙方雇佣的人员在外包合同期内发生案件事件,人员伤亡由乙方全权负责。

### 三、特别约定

1.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负责厨工住宿。

2.乙方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3.乙方自行采购、加工,自负盈亏。

4.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

5.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采购:

### 四、结算方式

现有集中收养儿童\_\_\_人,人数每月稍有所变动,每月按照实际所在儿童数确定拨款数额,并按每人每天\_\_\_\_元标准拨付给乙方。后期每月拨款数额随儿童数量增加而增加,减少而减少

### 五、合同期限

试用期为1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满若双方均无修改或终止要求,则直接进入正式合同期,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终止后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

###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抚养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七、付款方式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纳税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社保证明	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8	其他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9	其他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提供承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1	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要求	评审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相应信息并签字盖章；(2) 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内金额一致；	
2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5	商务资信要求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10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商务资信要求	串通投标：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3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小组各成员依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详细评审打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近1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2分	<p>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为2分，最高得2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	20分	<p><b>项目负责人：</b>属于投标企业在职员工有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厨师证得4分。（需提供厨师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p> <p><b>餐饮团队：</b>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厨师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p> <p><b>服务团队：</b>每提供1人的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健康证及身份证）</p> <p>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及相关证书。</p>
食品安全方案	12分	<p>食品安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食品安全管理架构图；2、食品安全管理组织人员职责；3、食品安全保障措施；4、食品安全管理；5、食品安全规范；6、食品安全各项记录表；</p> <p>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严谨、详尽、完整得12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人员卫生方案	7分	<p>人员卫生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方案；2、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保障；3、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规定；4、从业人员操作卫生管理；5、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6、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7、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p> <p>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卫生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严谨、详尽、完整得7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环境卫生方案	5分	<p>环境卫生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食堂各环境卫生管理标准；2、环境卫生管理制度；3、库房卫生管理制度；4、防尘防虫害防鼠措施；5、卫生管理控制方案；</p> <p>供应商提供的环境卫生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严谨、详尽、完整得5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垃圾处理方案	6分	<p>垃圾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餐厨垃圾管理制度；2、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方案；3、餐厨垃圾处理体系；</p> <p>供应商提供的垃圾处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严谨、详尽、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食品留样制度	6分	<p>食品留样制度包含但不限于：1、食品留样制度；2、食品留样试尝制度；3、菜品留样制度；</p> <p>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留样制度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6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制度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6分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菜品质量控制方案；2、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服务标准；3、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职工培训管理制度；</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6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制度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食品质量	6分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原材料采购验收制度；2、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原材料存放制度；3、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食品加工制度；</p> <p>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6分，每有一</p>

控制方案		<p>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制度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4分	<p>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原材料索票；2、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食品保存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4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制度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餐厨卫生管理方案	2分	<p>餐厨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厨房管理制度；2、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餐厅管理制度；</p> <p>供应商提供的餐厨卫生管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制度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应急保障方案	8分	<p>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针对本项目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2、中能源(水、电)意外停供应急方案；3、设施设备维护预案及食品安全保障；4、公共卫生(情)事件应急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8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制度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6分	<p>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1、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2、食物中毒事故识别；3、食物中毒的分类；4、食物中毒的特点；5、食物中毒的预防；6、应急响应及程序；</p>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6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制度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五、中标：**

- 1、评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投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于田县儿童福利院餐饮和合理膳食服务外 包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拟格式

## 附件一

#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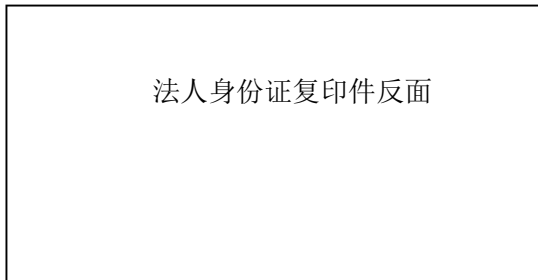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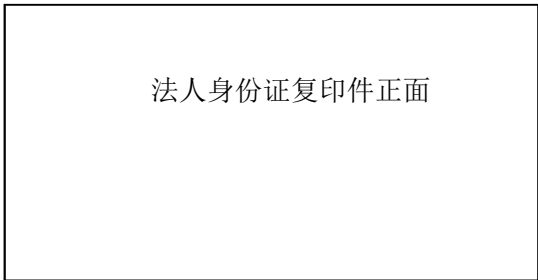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附件四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备注
投标报价（单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单位：元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 附件五

###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_\_\_\_招标人\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社保证明、信用网站截图）

## 附件六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并承诺：

一、本投标方（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投标方（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投标方（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投标方（企业）承担。

本投标方（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投标方（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电子保函

## 附件八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说明：1、此表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项目名称、服务期、服务质量、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签订合同等。

2、凡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九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投标资料、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十一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件十二

###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务		备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证件的复印件，且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四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没有业绩则无需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

### 项目服务团队（格式自拟）

（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

### 食品安全方案（格式自拟）

（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

### 人员卫生方案(格式自拟)

(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八

### 环境卫生方案（格式自拟）

（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九

### 垃圾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十

### 食品留样制度（格式自拟）

（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十一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十二

###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十三

### 餐厨卫生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十四

### 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十五

###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十六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

## 附件二十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 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技术服务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